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晋市环发〔2023〕16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2023年1月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市水防办《关于修订〈晋城市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考核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晋市水防办〔2020〕5号）要求，结合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2023年1月份全市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，现将我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予以通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高度重视，切实落实好水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，关注考核断面水质变化和达标情况，对水质超标断面，认真分析原因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断面稳定达标。

附件：2023年1月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统计表



(此件公开)

2023年1月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统计表

县（市、区）	扣缴（万元）
城 区	0
泽州县	0
高平市	50
阳城县	0
陵川县	0
沁水县	0
开发区	0
合 计	50

